



遇標的證券訊息面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

2016年1月15日起實施

證交所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櫃買中心依「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宣布某檔上市、櫃股票暫停交易時，以該檔股票為標的證券的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之處理原則如下：

• 暫停/恢復交易原則

標的證券	股票期貨暨選擇權
暫停交易	暫停交易
恢復交易	恢復交易

• 遇最後交易(結算)日之處理措施

最後交易(結算)日	最後結算價
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同現行規定

Q1 每次暫停交易期間為多久?

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每次暫停交易以一個營業日以上，三個營業日以下為限，必要時得持續執行之。

Q2 暫停交易時之委託單處理方式?

暫停交易期間內，停止接受買賣申報，暫停交易前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失效。

Q3 每日結算價如何訂定?

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因訊息面暫停交易，倘當日該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未開盤交易，該契約之每日結算價以當日開盤參考價訂定之。

Q4 遇除權、除息日時，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之契約調整生效日是否順延?

因標的證券訊息面暫停交易期間，遇停止過戶日、除息日或除權日等公司事件時，相關日期不順延，故股票期貨暨選擇權之契約調整生效日亦不順延。

Q5 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暫停交易時，該標的證券是否仍可辦理抵繳保證金?

暫停交易係為使標的證券公司辦理公開相關訊息，非屬財務因素異常所致，故暫停交易期間，該標的證券仍可辦理抵繳保證金。

Q6 如何獲悉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暫停交易?

股票期貨暨選擇權契約因訊息面暫停交易時，期交所行情資訊網站中，該契約之狀態欄將顯示為「暫停」。此外，交易人可至期交所網站(首頁>交易資訊>訊息面暫停交易之股票期貨及選擇權)，查詢其暫停/恢復交易日期。



期貨市場遇 證券市場暫停交易 處理措施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02)2369-5678 www.taifex.com.tw



2015年12月印製



活絡期貨交易 · 服務實質經濟

▶ 前言

為避免證券市場資訊異常影響期貨市場運作，並配合證券市場實施個股訊息面暫停交易機制，臺灣期貨交易所於2015年8月31日公告「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並修訂相關規定，使交易人遇證券市場因資訊異常宣布暫停交易或個股因訊息面暫停交易時，有所依循。

! 遇證券市場資訊異常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

2015年12月21日起實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交易系統與交易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處理措施」宣布暫停交易時，相關上市、櫃股價指數類及股票類期貨暨選擇權契約之處理措施如下：

- 暫停/恢復交易原則

證券市場

期貨市場


8:45前 宣布暫停交易 相關契約得暫停交易

8:45後 宣布暫停交易 相關契約繼續交易

恢復交易

原經暫停交易之契約
恢復交易

- 遇最後交易(結算)日之處理措施

證券市場 交易時間	期貨市場	
	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價 計算方式
	• 順延至次一營業日(T→T+1) • 原到期契約當日(T)收盤時間仍為13:30	• 同現行規定 • 股價指數類契約為證券市場收盤前 30分鐘 之標的指數算術平均價，取樣筆數為 301筆 • 股票類契約為證券市場收盤前 60分鐘 之標的證券算術平均價，取樣筆數為 661筆
	• 不順延	• 證券市場收盤或最後一次暫停交易時點，往前取 301筆 標的指數資料計算最後結算價 • 證券市場收盤或最後一次暫停交易時點，往前取 661筆 標的證券資料計算最後結算價 • 如資料筆數不足，則以實際可取得之資料計算

Q1 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之委託單是否有效?

暫停交易前輸入而未成交之委託單，除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委託單(FOK單)、組合式委託單、一定範圍市價單及鉅額委託單失效外，其前未成交之委託單仍然有效，優先順序不變。

Q2 暫停交易期間內，是否可刪、改單?

暫停交易期間內，停止接受買賣申報，暫停交易前尚未成交之買賣申報，不得變更委託價格及委託單種類，但得減少申報數量或申請撤銷。

Q3 恢復交易方式為何?

恢復交易時，比照現行盤前規定，收單15分鐘後，以集合競價重新開盤，開盤前2分鐘不得刪、改單，開盤後採逐筆撮合交易至收盤。

Q4 最後交易日遇證券市場資訊異常，且最後交易日不順延，則到期契約之到期交割作業是否會受影響?

計算最後結算價之取樣資料係由證券市場提供，倘最後交易日遇證券市場資訊異常，受影響契約之最後結算價將俟取得計算最後結算價取樣資料後公布，該受影響契約之到期交割作業將配合順延。